**关于调整优化有关落户政策**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17号）等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调整优化有关落户政策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充分尊重人的意愿，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进一步拓宽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渠道，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均衡分布。

二、调整优化有关落户政策

（一）优化人才落户政策。取消中级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四上企业”高管人员落户需就业创业满一年的条件。非本市户籍的中级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员（取得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资格）、“四上企业”高管人员在本市就业创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可申请在城镇地区落户，符合条件的配偶、子女可随迁落户。

（二）调整就业创业落户条件。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具有高中及以上层次学历（含中专、职高、技校）或取得中级职业资格、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就业创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可申请在城镇地区落户，符合条件的配偶、子女可随迁落户。

（三）放宽自有产权住房落户政策。在本市城镇地区购买商业用房、商住两用房，已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证，房屋所有权人可按照“一房一户”申请落户，符合条件的配偶、子女可随迁落户。

（四）放宽投靠落户政策。放宽子女投靠落户条件，年龄不超过22周岁的子女可申请投靠本市户籍的父母落户。年龄不超过22周岁子女在本市居住，其父母户籍不在本市的，可申请投靠本市城镇地区户籍的祖父母、外祖父母落户。

（五）在新城区城镇地区实行经常居住地落户政策。在本市新城区城镇地区（含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汉南区域）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年龄不超过45周岁非本市户籍人员，可申请在城镇地区落户，符合条件的配偶、子女可随迁落户。

（六）明确市内户口迁移条件。全市城镇地区实行以自有住房为基准的户口迁移，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房屋有权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可申请在房屋落户。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功能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统筹推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落实有关配套改革措施，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和均等化，有力推动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落户，确保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各项部署落实到位。

（二）落实政策措施。各区（功能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落实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社会服务制度，保障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医疗等权利，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

（三）有序推进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各负其责。人社部门提供社保、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信息核验，教育部门支持高中层次学历认定，资建、住更部门提供对房屋权属证书、租赁房屋备案等认定，公安部门负责具体执行落户政策和办理工作。政务部门推动各部门社会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保障群众便利落户。

（四）做好宣传引导。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等要适时组织开展政策评估，研究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总结推广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优化政务服务、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